

举办管理体系标准及管理知识培训班的规定

为了确保培训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中心只提供公开的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和管理知识的培训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中心将根据组织或个人的申请及工作要求，组织举办培训活动。
2. 培训教材由中心统一审定认可使用。
3. 培训所聘教师应经中心统一认定，具备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和管理知识教学与应用能力。
4. 每期培训班课程时间不低于 18 课时。每天的课程时间至少 6 小时（不包括用餐、休息）。
5. 培训考核试题由中心统一提供，考试合格者由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6. 培训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家有关规定。
7. 不提供对单一组织的培训。